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6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溫鎮球

債　務　人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房屋租金等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原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租金84,000元、清潔費11,000元及損害賠償33,500元，共計130,500元，惟扣除押租金18,000元，故債務人應給付112,500元。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僅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存證信函，並未釋明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共44,50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逾新臺幣66,000元(計算式:00000－00000＝66000)之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已於111年7月8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